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5〕23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第十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 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及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授予研究生硕士、博士两级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应公平、公正、公开,遵循“严格程序、坚持标准、规范要求、分类评价、全面考核、保证质量”的原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且达到学校规定的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可按照本办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

(一) 自2025级起,博士生基本学制4年,硕士生基本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以入学起计算,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不得超过2年;以同等学力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最长学习年限不

得超过6年。

(二)各类型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并申请学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视其学业完成情况分别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不再具有申请学位资格。

第六条 学历教育硕士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一) 毕业基本条件

1.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并修满学分;

2.中医、针灸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通过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实践成果”)评阅与答辩。

(二) 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达到毕业基本条件;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2.科研成果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并达到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3.申请中医、针灸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自资格审核通过之日起，在6年内通过我校的全部课程考试及国家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者应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与答辩；

4.科研成果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并达到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5.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学历教育博士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一）毕业基本条件

1.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并修满学分；

2.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与答辩。

（二）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达到毕业基本条件；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2.科研成果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并达到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3.中医学（九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取得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2.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与答辩;

3.科研成果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并达到所在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4.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上述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的具体标准。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与质量管理办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专家评阅通过后，可以申请答辩。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

(一)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

1.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3人(单数)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专家不少于3人，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还应有具有行业实践背景的委员组成;

2.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秘书1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二）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

1.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人（单数）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专家不少于3人，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还应有具有行业实践背景的委员组成；

2.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设秘书1名，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场向申请人宣读。

第十四条 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答辩议程及有关事项；

（二）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基本情况；

（三）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硕士报告不少于20分钟，博士报告不少于30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专家提问，答辩人现场答辩；

（五）答辩委员会评议（答辩人导师须回避），对答辩人是否通过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形成答辩决议；

（六）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及答辩决议。

第十五条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规定的

学习年限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答辩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且答辩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经答辩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学位的审议与授予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并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表决，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结果、申请学位相关档案材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存档，并按照规定报送至相关机构。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可随机抽检督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现场。

第二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专业人员担任

指导教师并对其进行考核与动态调整。学校建立导师遴选与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将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京中医药大学硕

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中医大研字〔2018〕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